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871,2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32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8,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8,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53%）。

2、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以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6,871,232	10.4320%	3,243,205

（二）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拟减持所持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童建恩	董事长	1,595,733	210,000	1,805,733	2.7415%
2	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77,120	240,000	1,317,120	1.9997%
3	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	99,733	-	99,733	0.1514%
4	谭 涛	原监事	129,653	-	129,653	0.1968%
5	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	9,973	-	9,973	0.0151%

注：1、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数量根据其间接持股比例计算；

2、因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述 3 名原监事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基于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6,871,232	728,052	1.1053%
其中	1、童建恩	董事长，间接持股	398,933	0.6057%
	2、刘雪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股	269,280	0.408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 上限(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3、倪慧娟	原监事会主席，间接 持股	99,733	24,933	0.0379%
4、谭 涛	原监事，间接持股	129,653	32,413	0.0492%
5、李 兵	原职工代表监事，间 接持股	9,973	2,493	0.0038%

注：1、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为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8,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53%）。

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拟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 43.09 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6.81 元/股，2022-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46.81 元/股调整为 43.09 元/股。

(七) 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 拟通过海泰精华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

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